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大同、金福海、夏朝阳及杜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独立董事获选人的任职资格补充说明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任职资格

1、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3、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

4、杜杰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从事财务相关工作超过十五年，具备丰富的会计、财务及风险控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等职称，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条件。

5、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无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均无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二、公司独立董事获选人具备独立性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情况

陈大同、金福海、夏朝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陈大同等三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杰在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发表独立意见，且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5、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大同、夏朝阳存在担任多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陈大同分别担任新传(绍兴)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夏朝阳分别担任常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见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控智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风天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智车优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微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鉴于陈大同曾在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美国斯坦福大学、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单位任职或从事研究工作，在光电通讯、半导体等领域具备较为深厚的研究和投资经验，能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专业意见和行业赋能；夏朝阳具备二十余年的证券、投资工作经历以及较为深厚的资本运作经验，可以为公司的持续向好发展提供有效助力，且陈大同和夏朝阳主要兼职单位均为未上市企业，无日常性工作，不会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造成影响，公司继续提名陈大同和夏朝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四、其他事项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无下列不良记录：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综上所述，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经验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